

# 南召县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2 月

# 南召县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文本

2026 年 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一条 编制目的 .....	- 1 -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 1 -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 3 -
第四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	- 3 -
第五条 规划目标 .....	- 4 -
第六条 规划标准 .....	- 4 -
第七条 强制性内容 .....	- 4 -
第二章 水文分析计算.....	- 5 -
第八条 设计洪水 .....	- 5 -
第九条 设计洪水位 .....	- 6 -
第三章 防洪工程规划.....	- 18 -
第十条 防洪规划方案 .....	- 18 -
第十一条 防洪工程措施 .....	- 19 -
第四章 排涝工程规划.....	- 23 -
第十二条 排涝工程总体布局 .....	- 23 -
第十三条 排涝规划方案 .....	- 23 -
第五章 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27 -
第十四条 规划控制目标 .....	- 27 -
第十五条 径流控制设施布局 .....	- 28 -
第十六条 径流污染控制 .....	- 28 -
第十七条 雨水资源化利用 .....	- 30 -

第六章 非工程措施规划.....	- 31 -
第十八条 防洪排涝指挥决策系统规划 .....	- 31 -
第十九条 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及超标准洪水应对措施 -	
31 -	
第二十条 其它非工程措施 .....	- 32 -
第二十一条 现行法规和管理部门 .....	- 35 -
第二十二条 水情监测与数据采集规划 .....	- 35 -
第二十三条 水工程管理与保护 .....	- 35 -
第二十四条 工程管理制度与涉水管理 .....	- 36 -
第二十五条 规划地面标高控制 .....	- 37 -
第二十六条 管理经费 .....	- 37 -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 38 -
第二十七条 规划方案对环境的影响 .....	- 38 -
第二十八条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 39 -
第八章 水土保持 .....	- 41 -
第二十九条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预测 .....	- 41 -
第三十条 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	- 41 -
第九章 投资匡算 .....	- 43 -
第十章 经济评价 .....	- 44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意见和保障措施.....	- 45 -
第三十一条 规划实施意见 .....	- 45 -
第三十二条 保障措施 .....	- 45 -
第十二章 附则 .....	- 47 -

第三十三条 成果构成 .....	- 47 -
第三十四条 规划批准与实施 .....	- 47 -
第三十五条 规划的解释 .....	- 47 -
第三十六条 生效日期 .....	- 47 -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指导,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防范重大风险为出发点,深刻分析当前核心区排涝能力提标的必要性,坚守安全底线,创新治理思路,统筹区域水环境改善,合理确定防护对象及治理标准,运用“高速水路”治水理念,细化优化排涝工程布局,科学安排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1)《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 2. 标准规范

- (1)《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治涝标准》(SL723-2016)；
- (3)《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51079-2016)；
- (4)《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 (5)《防洪规划编制规程》(SL669-2014)；
- (6)《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7)《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8)《水库调度设计规范》(GB/T50587-2010)；
- (9)《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 (10)《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11)《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等。

## 3. 相关规划

- (1)《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南召县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2018-2030年)》；
- (3)《南召水系专项规划(2017-2030年)》；
- (4)《南召县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2018-2025年)》；
- (5)《南召县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2015-2030年)》；
- (6)《南召县中心城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年)》；
- (7)《南召县城市防洪规划(2017-2030年)》等。

### **第三条 规划原则**

#### **1.因地制宜，统筹规划**

规划立足南召县情水情，着眼南召县长远发展，统筹流域防洪排涝与区域防洪排涝，协调防洪排涝工程与生态治理、城市建设，注重除害与兴利相结合，科学安排洪水调度，完善全市防洪排涝体系，实现城市发展与防洪排涝保安的和谐统一。

#### **2.分区设防，布局合理**

根据南召县城乡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科学确定防护对象的防洪排涝标准，分区域构建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合理谋划河道防洪排涝工程布局，在保证城市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区域发展与城市建设并举的新局面。

#### **3.全面规划，分期实施**

遵循自然规律，把握流域状况，统筹处理城市发展与洪水排涝出路关系，合理利用雨洪资源，形成人与洪水和谐相处的发展格局。根据规划任务轻重缓急，将各项防洪排涝工程分期分批实施安排。

#### **4.改革创新，防控并重**

深化水治理体制改革，全面落实河长制健全河道管护长效机制。充分利用最新科技成果，改造提升工程管理设施，构建智慧水利管理系统。强化预警预报，增强防汛抢险应急能力，提高洪水风险管控水平，构建现代化防洪体系。

### **第四条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为南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北至规划云景路、南至国道 207、西至西环路外 300 米左右、东至规划精益路，总面积 45.48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2.23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为 2024 – 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4 – 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 第五条 规划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建成与南召县城市发展定位相适应的城乡一体、洪涝兼治、安全可靠、水岸生态、人水和谐、管理智慧，具有韧性的现代化防洪排涝保障体系。

## 第六条 规划标准

### 1. 防洪标准

根据规划范围内防洪保护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历史洪涝灾害情况及洪水泛滥时可能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等，确定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 2. 排涝标准

规划中心城区的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一日排出，路面无积水。

## 第七条强制性内容

文本条款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

## 第二章 水文分析计算

### 第八条 设计洪水

#### 1. 黄鸭河设计洪水计算

根据李青店水文站资料，采用水文比拟法（流域面积比法）推求得黄鸭河设计断面洪峰流量。

黄鸭河设计断面洪峰频率计算成果表

断面	断面以上流域 面积 ( $\text{km}^2$ )	不同频率下流量 ( $\text{m}^3/\text{s}$ )				
		20%	10%	5%	2%	1%
古路河入口	405	1151	1748	2376	3236	3901
至前河入口	512	1347	2045	2780	3787	4565
李青店水文站	613	1540	2307	3136	4272	5150
三级橡胶坝	635	1556	2362	3211	4374	5273

#### 2. 白河设计洪水计算

白河自白土岗水文站以下无大的支流汇入，流域面积变化不大，故白河白土岗水文站洪峰流量计算成果可作为白河设计洪峰流量。

白河设计洪峰频率计算成果表

河流	不同频率下流量 ( $\text{m}^3/\text{s}$ )				
	20%	10%	5%	2%	1%
白河	1520	2130	2710	3480	4070

#### 3. 内河设计洪水计算

北小河、中小河、竹园沟、东沟、堂沟上游均有小(2)型水库 1 座，考虑水库以上流域面积占整个河道流域面积比例较小，故不考虑水库对洪峰流量的影响。

城区内河洪峰流量计算成果表

河名	不同频率下流量 ( $\text{m}^3/\text{s}$ )	
	5%	10%
北小河	335	262

河名	不同频率下流量 (m³/s)	
	5%	10%
中小河	119	93
南小河	77	61
龙排沟	81	64
竹园沟	91	72
东沟	217	169
砂锅窑沟	92	73
堂沟	42	31
苇子湖沟	29	24

## 第九条 设计洪水位

利用南召县水利局提供的河道近期实测纵横断面，结合河道纵横断面规划情况推算河道现状及设计水面线。

黄鸭河水面线推算结果表

桩号	河底高程 (m)	20年一遇现状水位 (m)	20年一遇设计水位 (m)	50年一遇现状水位 (m)	50年一遇设计水位 (m)	现状堤顶高程 (m)		规划堤顶高程 (m)	备注
						左岸	右岸		
-1-050	212.98	216.27	216.2	217.22	217.15	218.66	218.54	218.45	
0-950	212.68	215.96	215.89	216.92	216.85	218.3	218.05	218.15	
0-850	212.08	215.75	215.67	216.7	216.62	218.69	233	217.92	
0-750	212.06	215.68	215.61	216.64	216.57	218.88	234	217.87	右岸山
0-650	212.04	215.42	215.35	216.37	216.3	218.9	232	217.6	
0-550	212.06	215.26	215.18	216.22	216.14	217.8	234	217.44	
0-450	211.41	215.96	215.89	216.21	216.14	217.15	234	217.44	
0-350	210.26	215.85	215.78	216.1	216.03	217.2	235.61	217.33	
0-250	210.62	215.66	215.58	215.91	215.83	215.47	239.5	217.13	
0-150	210.75	215.32	215.25	215.87	215.8	214.52	219	217.1	
0-050	211.05	215.09	215.02	215.64	215.57	210.57	219	216.87	
0+000	209.64	215.01	214.93	215.62	215.54	215.36	225	216.84	古路河汇入
0+100	209.52	214.85	214.78	215.5	215.43	215.8	216	216.73	右岸山
0+200	208.22	214.52	214.45	215.38	215.31	217.06	215.52	216.61	
0+300	207.88	214.46	214.38	215.16	215.08	211.56	215.46	216.38	
0+400	207.29	214.39	214.32	215.14	215.07	212.5	215.39	216.37	荆子河汇入
0+500	206.24	214.26	214.19	215.12	215.05	215.77	215.26	216.35	

桩号	河底高 程 (m)	20 年 一遇现 状水位 (m)	20 年 一遇设 计水位 (m)	50 年 一遇现 状水位 (m)	50 年 一遇设 计水位 (m)	现状堤顶高程 (m)		规划堤 堤高程 (m)	备注
		左岸	右岸						
0+600	206.44	214.17	214.09	214.87	214.79	215.01	215.17	216.09	
0+700	206.42	213.91	213.84	214.76	214.69	214.61	214.91	215.99	
0+800	205.47	213.57	213.5	214.43	214.36	215.94	214.57	215.66	
0+900	204.92	213.47	213.39	214.17	214.09	216.77	214.47	215.39	
1+000	204.71	213.21	213.14	214.06	213.99	216.5	214.21	215.29	
1+100	204.22	212.66	212.59	213.52	213.45	218.91	213.66	214.75	
1+200	204.56	212.48	212.4	213.18	213.1	216.62	213.48	214.4	现状 桥梁
	204.56	212.09	212.02	212.94	212.87	216.62	213.48	214.17	
1+300	203.36	211.89	211.82	212.75	212.68	211.42	212.89	213.98	
1+400	202.5	211.66	211.58	212.36	212.28	212.94	212.66	213.58	
1+500	202.25	211.3	211.23	212.15	212.08	208.12	212.3	213.38	
1+600	203.01	210.87	210.8	211.73	211.66	210.42	211.87	212.96	
1+700	201.95	210.35	210.27	211.05	210.97	212.19	211.35	212.27	
1+800	201.96	210.06	209.99	210.91	210.84	207.64	211.06	212.14	
1+900	202.4		209.66	210.59	210.52	208.01	210.73	211.82	
2+000	202.18	209.3	209.22	210	209.92	208.51	210.3	211.22	
2+100	201.92	208.92	208.85	209.77	209.7	208.34	209.92	211	
2+200	202.12	208.61	208.54	209.47	209.4	207.29	209.61	210.7	
2+300	201.74	208.16	208.08	208.86	208.78	207.33	209.16	210.08	
2+400	202.16	207.97	207.9	208.82	208.75	206.72	208.97	210.05	前河 汇入
2+500	201.19	207.53	207.46	208.31	208.24	240	208.53	209.54	
2+600	201.34	207.22	207.14	208.01	207.93	212	208.22	209.23	
2+700	199.78	206.51	206.44	207.29	207.22	204.52	207.51	208.52	
2+800	201.43	206.03	205.96	206.82	206.75	205.65	207.03	208.05	
2+900	200.04	205.57	205.49	206.35	206.27	206.07	206.57	207.57	
3+000	199.71	205.19	205.12	205.98	205.91	208.49	206.19	207.21	
3+100	200.21	204.76	204.69	205.54	205.47	209.18	205.76	206.77	
3+200	199.26	204.37	204.29	205.16	205.08	208.96	205.37	206.38	瑞龙 大桥
	199.26	204.3	204.23	205.08	205.01	208.96	205.3	206.31	
3+300	199.68	203.75	203.68	204.54	204.47	209.22	206.25	205.77	回龙 沟汇 入
3+400	199.24	203.29	203.21	204.07	203.99	212.14	208.6	205.29	
3+500	198.05	202.91	202.84	203.7	203.63	208.05	207.62	204.93	拦河 坝
	198.05	202.71	202.64	203.49	203.42	208.05	207.62	204.72	
3+600	197.48	202.5	202.42	203.29	203.21	207.25	206.92	204.51	
3+650	197.55	202.34	202.27	203.12	203.05	206.92	216.82	204.35	水文 站

桩号	河底高程 (m)	20年一遇现 状水位	20年一遇设 计水位	50年一遇现 状水位	50年一遇设 计水位	现状堤顶高程 (m)		规划堤 堤高程 (m)	备注
		(m)	(m)	(m)	(m)	左岸	右岸		
3+700	196.85	202.19	202.12	202.98	202.91	205.65	206.52	204.21	
3+800	196.74	201.84	201.76	202.62	202.54	206.61	205.3	203.84	
3+900	196.71	201.48	201.41	202.27	202.2	205.9	204.8	203.5	
4+000	196.3	201.29	201.22	202.07	202	205.17	204.3	203.3	沟口 汇入
4+100	196.08	201.06	200.98	201.85	201.77	205.25	203.8	203.07	
4+200	195.91	200.88	200.81	201.66	201.59	205.25	203.3	202.89	
4+300	195.36	200.72	200.65	201.51	201.44	205.3	203	202.74	
4+400	195.49	200.57	200.49	201.35	201.27	205.4	202.62	202.57	
4+500	195.18	200.49	200.42	201.28	201.21	205.56	202.3	202.51	
4+600	195.21	200.43	200.36	201.21	201.14	206.02	201.73	202.44	
4+700	195.08	200.03	199.95	200.82	200.74	205.9	199.29	202.04	北小 河汇 入
4+900	193.89	199.92	199.85	200.7	200.63	207.3	198.93	201.93	
5+100	193.89		199.3	200.16	200.09	207.8	201.48	201.39	
5+300	193.67	199.12	199.04	199.9	199.82	207.18	200.78	201.12	
5+500	193.58	198.34	198.27	199.13	199.06	211	200.22	200.36	
5+700	193.78	198.16	198.09	198.94	198.87	204.22	199.53	200.17	
	193.28	197.56	197.48	198.35	198.27	199.12	199.81	199.57	
5+792	192.78	197.42	197.35	198.2	198.13	199.12	199.81	199.43	南召 一桥
5+900	192.46	196.98	196.91	197.77	197.7	203.91	201.33	199	
6+100	192.84	196.36	196.28	197.14	197.06	202.1	200.02	198.36	
6+300	192.01	195.7	195.63	196.49	196.42	198.83	199.03	197.72	二级 橡胶 坝
	191.75	195.54	195.47	196.32	196.25	198.83	199.03	197.55	
6+500	191.25	195.31	195.23	196.1	196.02	198.83	197.12	197.32	中小 河汇 入
6+700	191.82	194.83	194.76	195.61	195.54	195.63	197.15	196.84	
6+900	189.88	194.65	194.58	195.54	195.47	197.32	199.1	196.77	
7+100	189.16	194.57	194.49	195.45	195.37	197.41	198.26	196.67	
7+440	188.37	194.53	194.46	195.36	195.29	197.5	197.42	196.59	南召 二桥
	188.37	194.37	194.3	195.26	195.19	197.5	197.42	196.49	
7+570	187.94	194.49	194.41	195.21	195.13	197.73	197.73	196.43	第三 级橡 胶坝
	187.94	194.33	194.26	195.11	195.04	197.73	197.73	196.34	
7+670	187.54	194.31	194.24	195.1	195.03	195.21	195.21	196.33	

桩号	河底高程 (m)	20年一遇现 状水位	20年一遇设 计水位	50年一遇现 状水位	50年一遇设 计水位	现状堤顶高程 (m)		规划堤 堤高程 (m)	备注
		(m)	(m)	(m)	(m)	左岸	右岸		
7+770	187.34	194.2	194.13	194.98	194.91	194.99	194.99	196.21	左岸 竹园 沟
7+820	187.32	194.16	194.09	194.94	194.87	194.95	194.95	196.17	右岸 南小 河
7+870	187.3	194.11	194.04	194.9	194.83	194.91	194.91	196.13	
7+970	187.07	194.01	193.94	194.79	194.72	194.79	194.79	196.02	
8+070	186.21	193.71	193.63	194.5	194.42	194.61	194.61	195.72	
8+170	185.89	193.52	193.44	194.3	194.22	194.4	194.4	195.52	
8+270	185.3	193.24	193.17	194.03	193.96	194.05	194.05	195.26	
8+370	184.52	192.5	192.43	193.28	193.21	193.48	193.48	194.51	
8+470	184.49	192.23	192.15	193.02	192.94	193.13	193.13	194.24	
8+570	184.31	192.11	192.04	192.89	192.82	192.88	192.88	194.12	
8+670	184.24	191.98	191.9	192.77	192.69	192.76	192.76	193.99	规划 第四 级
	184.24	191.83	191.76	192.61	192.54	192.76	192.76	193.84	橡胶 坝
8+770	184.31	191.58	191.51	192.37	192.3	192.62	192.62	193.6	
8+870	184.14	191.28	191.21	192.06	191.99	192.29	192.29	193.29	堂沟 汇入
8+970	184.17		190.87	191.73	191.66	192.06	192.06	192.96	
9+070	183.88	190.5	190.43	191.28	191.21	191.49	191.49	192.51	
9+170	183.84	190.14	190.06	190.93	190.85	191.26	191.26	192.15	
9+270	183.78	189.59	189.51	190.37	190.29	190.57	190.57	191.59	
9+370	183.62	189.4	189.33	190.19	190.12	190.22	190.22	191.42	
9+470	183.42	189.16	189.08	189.94	189.86	190.16	190.16	191.16	
9+570	182.2	188.96	188.89	189.75	189.68	190.03	190.03	190.98	
9+670	181.4	188.9	188.83	189.68	189.61	189.92	189.92	190.91	
9+730	181.23	188.87	188.8	189.66	189.59	189.85	189.85	190.89	高速 桥
	181.23	188.74	188.67	189.52	189.45	189.85	189.85	190.75	高速 桥
9+870	181.17	188.71	188.64	189.5	189.43	189.85	189.85	190.73	规划 五级
	181.17	188.61	188.54	189.39	189.32	189.85	189.85	190.62	橡胶 坝
9+970	181.12	188.53	188.46	189.32	189.25	189.53	189.53	190.55	

桩号	河底高程 (m)	20年一遇现 状水位	20年一遇设 计水位	50年一遇现 状水位	50年一遇设 计水位	现状堤顶高程 (m)		规划堤 堤高程 (m)	备注
		(m)	(m)	(m)	(m)	左岸	右岸		
10+170	181.1	188.35	188.28	189.13	189.06	189.24	189.24	190.36	
10+370	180.4	188.13	188.06	188.92	188.85	188.97	188.97	190.15	
10+570	180.1	187.22	187.15	188	187.93	183	185.8	189.23	
10+770	179.8	186.51	186.44	187.28	187.21	182.9	185.7	188.51	
10+970	179.5	186.33	186.25	187.1	187.02	182.8	185.6	188.32	
11+070	179.2	185.58	185.51	186.35	186.28	182.7	185.5	187.58	
11+270	178.9	184.93	184.86	185.7	185.63	182.6	185.4	186.93	
11+470	178.6	184.68	184.6	185.45	185.37	182.5	185.3	186.67	
11+670	178.3	184.18	184.1	184.85	184.77	183	183	186.07	龙排 沟汇 入
11+870	178	183.68	183.61	184.36	184.29	185.2	182.37	185.59	
12+070	177.7	183.18	183.1	183.85	183.77	186.56	181.75	185.07	
12+270	177.4	182.68	182.6	183.36	183.28	187.94	181.25	184.58	
12+470	177.1	182.18	182.11	182.85	182.78	189.55	180.23	184.08	
12+670	176.8	181.68	181.6	182.36	182.28	191.32	180.64	183.58	
12+870	176.5	181.18	181.1	181.85	181.77	190	180.13	183.07	
13+070	176.2	180.68	180.61	181.36	181.29	192.35	180.56	182.59	右岸 山体
13+270	175.9	180.18	180.1	180.85	180.77	191.59	180.13	182.07	
13+470	175.6	179.68	179.6	180.36	180.28	191.6	180.13	181.58	
13+670	175.3	179.18	179.11	179.85	179.78	191.62	180.34	181.08	
13+870	175	178.68	178.6	179.36	179.28	192.63	180.12	180.58	
14+070	174.7	178.18	178.1	178.85	178.77	191.65	180.25	180.07	
14+270	174.4	177.68	177.61	178.36	178.29	193.66	180.13	179.59	
14+470	174.1	177.18	177.1	177.85	177.77	191.68	180.66	179.07	

白河水面线推算结果表

桩号	河底高程 (m)	20年一遇 现状 水位 (m)	20年一遇设 计水 位 (m)	50年一 遇设 计水 位 (m)	50年一 遇现 状水 位 (m)	100年一 遇设 计水 位 (m)	100年一 遇现 状水 位 (m)	现状 左岸 高程 (m)	现状 右岸 高程 (m)	规划 50年一 遇堤 顶高 程	备注
0+500	181.97	183.14	183.07	184.09	184.02	184.95	184.87	185.7	185.7	185.32	G207国道桥
	181.	183.0	182.	183.	183.	184.	184.	185.	185.	185.	桥

桩号	河底高程(m)	20年一遇现状水位(m)	20年一遇设计水位(m)	50年一遇现状水位(m)	50年一遇设计水位(m)	100年一遇现状水位(m)	100年一遇设计水位(m)	现状左岸高程(m)	现状右岸高程(m)	规划50年一遇堤顶高程	备注
	97	3	96	98	91	84	77	7	7	21	后
0+7 00	181.14	182.92	182.84	183.86	183.78	184.7	184.62	185.34	185.34	185.08	白河店
0+9 00	181	182.91	182.84	183.79	183.72	184.59	184.52	185.19	185.19	185.02	
1+1 00	180.8	182.59	182.52	183.55	183.48	184.41	184.34	184.98	184.98	184.78	姬村
1+3 00	180.61	182.33	182.25	183.3	183.22	184.16	184.08	184.76	184.76	184.52	
1+5 00	180.45	182.27	182.2	183.23	183.16	184.09	184.02	184.52	184.52	184.46	
1+7 00	180.32	182.19	182.12	183.13	183.06	183.98	183.91	184.31	184.31	184.36	
1+9 00	180.2	181.05	180.97	181.72	181.64	182.36	182.28	184.13	184.13	182.94	樊家庄
2+1 00	179.9	180.83	180.76	181.56	181.49	182.24	182.17	183.79	183.79	182.79	
2+3 00	179.2	180.74	180.67	181.45	181.38	182.12	182.05	183.44	183.44	182.68	
2+5 00	178.79	180.51	180.43	181.21	181.13	181.87	181.79	183.1	183.1	182.43	
2+7 00	178.51	180.305	180.23	180.96	180.89	181.59	181.51	182.77	182.77	182.19	
2+9 00	177.85	180.55	180.48	180.9	180.83	181.3	181.23	182.43	182.43	182.13	
3+1 00	177.79	180.284	180.21	180.63	180.55	181.02	181.94	182.11	182.11	181.85	
3+3 00	177.54	180.018	179.94	180.35	180.28	180.73	180.66	181.8	181.8	181.58	郭家庄
3+5 00	177.32	179.752	179.68	180.08	180.01	180.45	180.38	181.48	181.48	181.31	
3+7 00	177.19	179.486	179.41	179.8	179.72	180.17	180.09	181.24	181.24	181.02	
3+9	176.	179.2	179.	179.	179.	179.	179.	181.	181.	180.	

桩号	河底高程(m)	20年一遇现状水位(m)	20年一遇设计水位(m)	50年一遇现状水位(m)	50年一遇设计水位(m)	100年一遇现状水位(m)	100年一遇设计水位(m)	现状左岸高程(m)	现状右岸高程(m)	规划50年一遇堤顶高程	备注
00	92	2	15	52	45	88	81	02	02	75	
4+1 00	176.66	178.954	178.88	179.25	179.18	179.6	179.53	180.8	180.8	180.48	下西边
4+3 00	176.39	178.688	178.61	178.97	178.89	179.31	179.24	180.52	180.52	180.19	
4+5 00	176.13	178.422	178.35	178.69	178.62	179.03	178.96	180.24	180.24	179.92	
4+7 00	175.86	178.156	178.09	178.44	178.37	178.79	178.72	180.06	180.06	179.67	
4+9 00	175.59	177.89	177.81	178.19	178.11	178.55	178.47	180.180	180.180	179.41	李家庄
5+1 00	175.33	177.624	177.55	177.94	177.87	178.31	178.24	179.98	179.98	179.17	
5+3 00	175.06	177.358	177.29	177.69	177.62	178.07	178.71	179.71	179.71	178.92	
5+5 00	174.8	177.092	177.02	177.44	177.36	177.83	177.75	179.62	179.62	178.66	
5+7 00	174.55	176.842	176.77	177.19	177.12	177.59	177.52	179.45	179.45	178.42	宋家庄
5+9 00	174.3	176.72	176.65	177.01	176.94	177.35	177.28	179.18	179.18	178.24	
6+1 00	174.05	176.72	176.64	176.87	176.79	177.11	177.03	178.82	178.67	178.09	
6+3 00	173.8	176.72	176.65	176.73	176.66	176.87	176.8	178.82	178.67	177.96	巩家庄
6+5 00	173.55	176.72	176.65	176.72	176.65	176.72	176.65	178.82	178.67	177.95	
6+7 00	173.3	176.72	176.64	176.72	176.64	176.72	176.64	178.82	178.67	177.94	
6+9 00	173.05	176.72	176.65	176.72	176.65	176.72	176.65	178.82	178.67	177.95	下黄土湾

桩号	河底高程(m)	20年一遇现状水位(m)	20年一遇设计水位(m)	50年一遇现状水位(m)	50年一遇设计水位(m)	100年一遇现状水位(m)	100年一遇设计水位(m)	现状左岸高程(m)	现状右岸高程(m)	规划50年一遇堤顶高程	备注
7+1 00	172. 8	176.7 2	176. 65	176. 72	176. 65	176. 72	176. 65	178. 82	178. 67	177. 95	
7+3 00	172. 55	176.7 2	176. 64	176. 72	176. 64	176. 72	176. 64	178. 82	178. 67	177. 94	
7+5 00	172. 3	176.7 2	176. 65	176. 72	176. 65	176. 72	176. 65	178. 82	178. 67	177. 95	三庙湾
7+7 00	172. 05	176.7 2	176. 65	176. 72	176. 65	176. 72	176. 65	178. 82	178. 67	177. 95	
7+9 00	171. 8	176.7 2	176. 64	176. 72	176. 64	176. 72	176. 64	178. 82	178. 67	177. 94	

支流河道推算结果表

河道	桩号	设计流量(m <sup>3</sup> /s)	比降	设计河底高程(m)	20年设计水位(m)	现状左岸顶高程(m)	现状右岸顶高程(m)	设计岸顶高程(m)	备注
北小河	0+000 (西外环路)	335	1/200	211.8	213.49	215.83	216.93	214.39	西外环路
	0+500	335	1/200	209.3	210.99	213.65	212.72	211.89	
	1+000	335	1/200	206.8	208.49	208.44	209	209.39	
	1+500	335	1/200	204.3	205.99	208.54	207.39	206.89	育才路
	2+000	335	1/200	201.8	203.49	204.88	204.28	204.39	
	2+500	335	1/200	199.3	200.99	202.85	202.61	201.89	
	3+000 (入黄鸭河口)	335	1/200	196.8	199.95	200.86	201.85	200.85	入黄鸭河口
中小河	0+000 (西外环路)	119	1/180	216.5	218	220	220	218.9	西外环路

河道	桩号	设计流量 (m <sup>3</sup> /s)	比降	设计河 底高程 (m)	20 年 设计水 位 (m)	现状左 岸顶高 程 (m)	现状右 岸顶高 程 (m)	设计岸 顶高程 (m)	备注
南小河	0+500	119	1/180	213.72	215.22	217	218	216.12	左右岸山体
	1+000	119	1/180	210.94	212.44	212.8	216.7	213.34	
	1+500	119	1/100	205.94	207.44	207.9	210	208.34	
	2+000	119	1/180	203.17	204.67	205.33	205.27	205.57	人民路
	2+500	119	1/180	200.39	201.89	201.23	202	202.79	
	3+000	119	1/180	197.61	199.11	199.71	199.83	200.01	
	3+500	119	1/180	194.83	196.33	197.23	197.85	197.23	
	4+000	119	1/180	192.06	195.23	199.14	199.34	196.13	入黄鸭河
竹园沟	0+000	77	1/180	206.77	208.27	215	213	209.17	光明路
	0+500	77	1/180	203.99	205.49	208	210	206.39	
	1+000	77	1/180	201.21	202.71	204.5	204.8	203.61	
	1+500	77	1/180	198.43	199.93	201.5	202.5	200.83	人民路
	2+000	77	1/180	195.66	197.16	201	202	198.06	
	2+500	77	1/180	192.88	194.38	193.45	195.12	195.28	黄洋路
				190.1	194.09	195	195	194.99	
	3+300	77	1/180	188.43	194.09	195	195	194.99	入黄鸭河口
漫水桥	0+000 (漫水 桥)	91	1/200	197.3	198.99	198.82	198.61	199.89	漫水桥
	0+500	91	1/200	194.8	196.49	199.98	199.9	197.39	怀

河道	桩号	设计流量 (m <sup>3</sup> /s)	比降	设计河 底高程 (m)	20 年 设计水 位 (m)	现状左 岸顶高 程 (m)	现状右 岸顶高 程 (m)	设计岸 顶高程 (m)	备注
怀远路	(怀远路)								远路
	1+000	91	1/200	192.3	194.13	198.43	198.43	195.03	
	1+500	91	1/200	189.8	194.13	196.7	196.7	195.03	
	1+700 (黄鸭河入口)	91	1/200	187.3	194.13	195	195	195.03	黄鸭河入口
堂沟	0+000 (规划化东路)	42	1/200	191.9	193.25	198	199.5	194.15	规划化东路
	0+500	42	1/200	189.4	191.21	196.31	196.31	192.11	
	1+000(董店村)	42	1/200	186.9	191.21	191.25	191.25	192.11	董店村
	1+500 (黄鸭河入口)	42	1/200	184.4	191.21	192.3	192.3	192.11	黄鸭河入口
东沟	0+000 (光彩大道)	217	1/250	206.3	208.35	212	213	209.25	光彩大道
	0+500	217	1/250	204.3	206.35	210	209	207.25	
	1+000	217	1/250	202.3	204.35	206.8	210	205.25	
	1+500	217	1/250	200.3	202.35	208	207	203.25	
	2+000	217	1/250	198.3	200.35	204.86	204.5	201.25	龙盘路
	2+500	217	1/250	196.3	198.35	203.5	205	199.25	
	3+000	217	1/250	194.3	196.35	200	201	197.25	
	3+500	217	1/250	192.3	194.35	198	197	195.25	
	4+000	217	1/250	190.3	192.35	196	195	193.25	燕山

河道	桩号	设计流量 (m <sup>3</sup> /s)	比降	设计河 底高程 (m)	20 年 设计水 位 (m)	现状左 岸顶高 程 (m)	现状右 岸顶高 程 (m)	设计岸 顶高程 (m)	备注
									路迎宾大道
	4+500	217	1/250	188.3	190.35	194.5	194.8	191.25	
	5+000	217	1/250	186.3	188.35	191.5	191	189.25	
	5+500	217	1/250	184.3	186.35	191	190.3	187.25	
	6+000	217	1/250	182.3	184.35	190	190.5	185.25	规划永平路
	6+500	217	1/250	180.3	182.35	189	190	183.25	两岸为山
	7+000	217	1/250	178.3	180.35	182	182	181.25	两岸为山
	7+500	217	1/250	176.3	178.35	180	180	179.25	两岸为山
	8+000 (入白河 口)	217	1/250	174.3	176.72	178.82	178.82	177.62	入白河口
	0+000	81	1/180	200.72	202.26	204	203.5	203.16	人民路
龙排沟	0+500	81	1/180	197.94	199.48	202.5	201	200.38	
	1+000	81	1/180	195.17	196.71	203.28	202	197.61	黄洋路
	1+500	81	1/180	192.39	193.93	195.5	195	194.83	
	2+000	81	1/180	189.61	191.15	193	192.5	192.05	辛夷

河道	桩号	设计流量 (m <sup>3</sup> /s)	比降	设计河 底高程 (m)	20 年 设计水 位 (m)	现状左 岸顶高 程 (m)	现状右 岸顶高 程 (m)	设计岸 顶高程 (m)	备注
									大道
	2+500	81	1/180	186.83	188.37	191	190	189.27	
	3+000	81	1/180	184.06	185.6	190	187	186.5	
	3+500	81	1/180	181.28	184.1	184.5	185	185	
	4+000	81	1/180	178.5	184.1	183	184	185	黄 鸭 河 入 口

## 第三章 防洪工程规划

### 第十条 防洪规划方案

黄鸭河、白河干流南召县城区防洪规划主要有河道堤防工程规划、河床整治。

根据黄鸭河、白河的现状，经实地查勘，现有堤线基本合理，且现有堤防已初具规模，规划堤线维持现有堤线基本不变，防洪标准不足 50 年一遇的按现有堤线进行加高培厚。城区内河下游段以河道疏浚整治和狭窄地段扩大行洪断面为主，上游段主要进行山洪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

城市用地防洪安全布局：根据城市防洪规划规范，城市建设用地选择必须避开洪涝、泥石流灾害高风险区域。城市用地布局必须满足行洪需要，留出行洪通道。严禁在行洪用地空间范围内进行有碍防洪的城市建设活动。

中心城区地处山地河谷区，东侧是黄鸭河，南侧是白河，另外多条支流环绕中心城区。河流为城市生产生活活动提供了丰富的水源，美化了城市环境。但不容忽视的是，该地区特殊的地理条件，造成该区夏季暴雨集中，历时短、强度大、洪水来势凶猛。目前的重点是，要对白河、黄鸭河进行综合整治，各支流的防洪也不能忽视，城市周边山体冲沟带来的潜在地质灾害也要及时防范。一级汇水区是本次规划重点治理区域，通过综合治理和防护绿化，同时考虑防洪的需要，将水引入城市人们的日常生活中，真正创造一个山水环绕的

园林城市景观。

对于城市规划区内的调洪水库、具有调蓄功能的湖泊和湿地、行洪通道，排洪渠等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应划入城市蓝线进行严格保护。城市规划区内的堤防、排洪沟、截洪沟、防洪闸等城市防洪工程设施的用地控制界线应划入城市黄线进行保护与控制。

## 第十二条 防洪工程措施

### 1. 河道治理

河道清障结合现状河道底部高程，主要对河滩地上的砂堆、石堆等进行清除，河道沿滩地较宽的一侧或沿凸岸扩挖，底高程以现状河底高程控制，尽可能使河线顺直，且有效的扩大行洪断面，并对河滩地上的较大卵石、零星灌木进行清除。

河道疏浚结合该段河道的地形地质条件及设计流量和水位，确定断面型式、河底宽度、河底比降及高程、边坡等。规划在不改变河道河势、不缩窄行洪断面、确保防洪排涝能力和护岸功能的前提下，强调河道的生态景观性，尽量保持原天然河道梯形断面型式。疏浚基本以河道现有中心线清淤挖深、两侧适当扩挖为主，对治理段现状河底清疏浚至设计河底高程，对局部突出部分疏浚铲平，灌草进行清除，树木进行移栽。对局部河床起伏不平处及挡水土埂采用高铲底平的处理措施，避免上下游河底出现倒坡。

### 2. 堤防工程规划

## (1) 黄鸭河堤防工程

规划对黄鸭河干流城区段崔庄至背阴坡上游进行治理，长度 15km，基本沿现状堤线。黄鸭河现状堤宽 300-600m，堤高 3-5m。

根据现有堤顶需要加高的程度，若设计堤顶通过加高防浪墙可解决，且能满足设计要求，则采用加高防浪墙的办法解决。防浪墙采用 M10 浆砌石砌筑，墙体厚 0.5m。高速桥下游河道未治理过，黄鸭河城区下游段结合新城区规划采用路堤合一，规划堤防按照 50 年一遇标准，河道采用复式断面，内外边坡均为 1:2。迎水面采用防冲砼块护砌，台地以下采用砼护坡或雷诺护坡，基础采用浆砌石护脚，台地以上采用框格草皮护坡，背水坡采用草皮护坡

## (2) 白河堤防工程

规划对白河干流白河店至下黄土湾段进行治理，长度 8km，基本沿堤线，现状堤距 600-800m。白河现状堤高 6-8m，堤防为土砂堤，因此回填土砂堤相对压实度不小于 0.93，内外边坡均为 1:2-1:2.5。白河城区段结合新城区规划采用路堤合一，规划堤防按照 50 年一遇标准。本次规划，对现有堤防进行加高培厚及新建部分堤防以满足防洪要求，通过河床整平，岸坡修整，扩大行洪断面。河道采用复式断面，迎水面采用防冲砼块护砌，台地以下采用砼护坡或雷诺护坡，基础采用浆砌石护脚，经比较雷诺护坡+浆砌石护脚既满足生态要求同时较为经济，台地以上采用框格草皮护坡。

背水面采用生态护坡形式，台地以下采用正六边形 C20 砼预制块内植草皮护坡，台地以上采用草皮护坡，台地种植灌木和草坪。

### （3）城区内河防洪工程措施

结合现状情况，河道宽度 20-44m。其中北小河、中小河在南召县黄鸭河董店段河道治理工程时对入河口 1km 范围进行过整治，治理标准为 10 年一遇，为使堤防保持稳定不至于滑塌，其它河段有零星护砌，护砌标准低。本次按 20 年一遇进行防护。依据河道的边坡系数、河道比降、土壤稳定性，边坡为 1: 2，分别采取浆砌石防护、采用蓄诺护垫或生态膜袋，齿墙采用浆砌石护脚，20 年水位以上采用砼框格植草皮防护、植物防护，局部位置受地形条件限制可以采用格宾挡墙+雷诺护垫，规划护砌长度 51. 00km。

## 3. 水库工程规划

### （1）新建周湾水库

规划在黄鸭河上游兴建周湾水库，在发挥供水等效益的同时，有助于提高县城防洪能力。拟建周湾水库位于南召县崔庄乡周湾行政村前湾自然村南 200m 处黄鸭河上，控制流域面积 230km<sup>2</sup>，水库总库容 4154.5 万 m<sup>3</sup>，是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水产养殖等综合利用的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 （2）现有小型水库清淤整治

城市规划范围内有小型水库 2 座，即树眼水库、竹园沟水库；城市规划范围外但有影响的小型水库四座，即沙沟水

库、贾沟水库、唐沟水库、东沟水库，上述水库均已完成了除险加固。由于水库建设较早，多年运行后，库区存在不同程度的淤积问题，减少了库容，汛期调蓄洪水能力减弱，规划对这6座水库进行库区清淤整治。

#### 4. 山洪灾害防治

山洪灾害防治措施应立足于以防为主，防治结合，以非工程措施为主，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规划范围内的苇子湖沟为黄鸭河支沟，城区段长0.8km，规划区内相对平缓，采用修建堤防、沟道两岸人工造林等山洪治理措施。砂锅窑沟城区段长6.6km，砂锅窑沟为白河左岸支沟，为山丘区，坡降陡，每300m左右设拦沙坝、淤地坝、谷坊拦挡措施，下游较缓宜修建堤防，沟道两岸人工造林、生物护坡等工程措施，并结合采取建立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的组织体系、强化风险区管理、编制防御预案、加强宣传教育等非工程措施，逐步形成完善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

## 第四章 排涝工程规划

### 第十二条 排涝工程总体布局

按照南召县中心城区的发展及现状建设，确定排涝工程的总体布局为：

(1) 适当开挖规划区内排涝河道：北小河及其支流栗园沟（城区段）、中小河（城区段）、南南小河（城区段）、东沟河（城区段）、二广排（城区段）、竹园沟河（城区段）等，对南小河暗涵疏浚或者扩建，解决规划区内 20 年一遇排涝任务。

(2) 为解决由于规划区由农田变为城区后下垫面改变及相应排涝标准提高，超标洪水无出路的问题，在规划城区西北部北小河上游建一处滞蓄洪湿地-北湖湿地公园；在黄鸭河北环路河段，建设北部湿地公园拦蓄上游雨洪水，并与青峰山景区互动；在世纪大道下游处建设以自然生态为主的黄鸭河湿地公园，滞蓄一部分雨洪水。

### 第十三条 排涝规划方案

#### 1. 城市内河水系综合治理

##### (1) 水系线形走向

本次规划水系为十一段，水系总长度为 49950 米，分别为：

①北小河：起点为环城西路，自西向东流经民生路、人民路、学子路、李青街、黄洋路、西滨河路最终汇入黄鸭河，

全长约 3000 米；具有绿地休闲、自然生态功能，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②中小河：起点为环城西路，自西向东流经伏山路、人民路、黄洋路最终汇入黄鸭河，全长约 3400 米；具有绿地休闲、滨水绿道等功能，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③南小河：起点为伏山路与丹霞路交叉点，从伏山路至黄洋路为暗渠（暗渠长度约为 910 米），从黄洋路自西向东与中小河贯通后最终流入黄鸭河。全长约 1440 米。具有防洪排涝功能，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④南南小河：起点为世纪大道，自西向东流经人民路、黄洋路、西滨河路，最终汇入黄鸭河，全长 2620 米。具有绿地休闲、滨水绿道等功能，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⑤东沟河：自环城西路由北向南流经大垛山最终汇入白河，全长 5460 米。具有自然生态、绿地休闲等功能，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⑥黄鸭河：起点为怀德西路，自北向南到达城区南部与白河汇合，流经城区的长度约为 17470 米。具有排涝，兼具一定的绿地休闲、滨水公园、滨水广场等功能，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⑦白河：起点为环城西路，自西向东在万全路与黄鸭河汇合，流经城区的长度约为 8570 米。具有行洪，兼具自然生态功能，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⑧回龙沟：起点为通政路，自东向西在东滨河中路与黄

鸭河汇合，全长约 1970 米。具有自然生态功能，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⑨ 堂沟：起点为二广高速与 G207 交叉口西北侧，自东北向西南与在东滨河南路与黄鸭河汇合，全长约 2390 米。具有绿地休闲、滨水绿道等功能，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⑩ 龙排沟：起点为龙盘路与辛夷大道交叉口东北侧，自西北向东南在万全路与黄鸭河汇合，全长约 1810 米。具有绿地休闲、滨水公园等功能，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⑪ 二广沟：起点为未来大道与芳林路交叉口，自北向南流经白河大道后与白河汇合，全长约 2730 米。具有自然生态功能，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 （2）河道横断面

水系横断面规划分两步进行，第一步按水系建设标准进行横断面计算，确定水系最小工程横断面，第二步结合河道两侧土地利用情况，适当加宽河道宽度，甚至局部扩大水面，以满足水系两侧景观需要，以及调节雨水高峰流量，提高水系的排涝能力。

本次规划中，根据现状河道及两侧用地情况，采用不同边坡系数进行设计。边坡系数取  $m=2$ ，粗糙系数取  $n=0.025$ 。

## 2. 建设涝水行泄通道

采用 SWMM 模型，对涝水的汇集路径进行分析，结合城市竖向和受纳水体分布以及城市排涝标准，合理布局涝水行泄通道。高能力雨水行泄通道主要考虑城市内河水系：北小河、

中小河、南小河、南南小河、东沟河以及东河等；中能力雨水行泄通道主要布置人民路、黄洋路、阳光大道等路段；低能力雨水行泄通道主要布置在花园路、永阳路、永崇路、厚载路等路段。

本次规划在道路两侧设置涝水行泄通道的方法为：对于新建道路，应在道路两侧设置不小于5m的绿带，在绿带内设置溪道，有效组织地表径流，如厚载路、永阳路、永崇路等；对于已建道路，两侧有绿带的，在绿带内改造设置溪道，如人民路（龙盘路—白河大道），两侧没有绿带的，沿路增设盖板沟及平侧结合式雨水口，增加雨水收集和行泄能力如黄洋路、丹霞路等。

### 3. 排涝泵站规划

根据现场调查，城区排水以自排为主，整体上不需设置防洪闸和大的排涝泵站。在白河、黄鸭河堤防工程建设时，对大的支沟进行沟口防护，小的支沟根据排水需要合理设置排水涵洞。黄鸭河左岸局部地势低洼处可设立小型排涝泵站。初步规划泵站2处，即宋楼北、宋楼南排涝站，用于排除中小河、南小河沿河区域内黄洋路、人民路南段、世纪大道等部位的积水。

宋楼北、宋楼南排涝泵设计排水流量计算结果表

泵站名称	抽排面积 (km <sup>2</sup> )	不同频率下的设计排涝流量 (m <sup>3</sup> /s)		
		20%	10%	5%
宋楼北泵站	1.8	2.9	4.7	6.3
宋楼南泵站	1.0	1.6	2.6	3.5

## 第五章 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 第十四条 规划控制目标

#### 1. 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

老城区、绿化空间狭小的区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取值范围不低于 75%，新城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取值范围不低于 80%。

#### 2. 径流污染控制目标

本规划确定年 SS 总量去除率达到 50%。

#### 3. 低影响开发设施控制指标

(1) 推广雨水收集利用系统，硬化面积达 2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建设项目，应配建雨水调蓄设施，具体配建标准为：每千平方米硬化面积配建调蓄容积不小于 25 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在大型单体建筑物（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推行屋顶绿化等雨水利用措施。

(2) 新建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自行车道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的透水铺装率不宜低于 70%，改、扩建项目透水铺装率不宜低于 30%。到 2030 年，透水性便道长度不低于城市道路总长的 20%，至规划期末，透水性便道长度不低于城市道路总长的 40%。

(3) 住宅类建筑屋顶绿化率不宜低于 15%，商业服务类建筑屋顶绿化率不宜低于 30%，公共服务类建筑屋顶绿化率不宜低于 35%。

(4) 凡涉及绿地率指标要求的建设工程和公园绿地，绿化用地中下沉式绿地率 2030 年应不低于 25%，2035 年应不低于 50%，宜结合下沉式绿地布局不低于绿化总用地面积 5% 的水面。

(5) 新建城区的硬化地面中，可渗透地面面积不低于 40%。

(6) 因雨水下渗可能造成次生破坏的湿陷性黄土区域，不应建设雨水下渗及蓄滞设施。

## 第十五条 径流控制设施布局

新建下凹式绿地占城市绿地总面积的比率为 53.19%。

新建可渗透地面占区域内可硬化地面面积的比率不低于 40%。公共停车场、休闲广场的透水铺装率为 85.59%。

新建可渗透人行道道路占城区道路总长度的比率约为 22.55%。

改造可渗透人行道道路占城区道路总长度的比率约为 17.47%，可渗透人行道道路总长度占城区道路总长度的比率为 40.02%。

## 第十六条 径流污染控制

### 1. 初期雨水截流量控制

本次规划确定雨水径流截流量为 5mm。

### 2. 初期雨水截流和处理设施

规划 8 处雨水调蓄池，其中 1 处为人工湖，其余 7 处为河道旁的防护绿地。位置及规模如下：

一高大街与西滨河北路交叉口（ $20m \times 6m \times 20m$ ）、学子路与黄洋路交叉口（ $20m \times 6m \times 10m$ ）、丹霞路与丹霞北路交叉口（ $20m \times 8m \times 10m$ ）、南南小河与黄洋路交叉口（ $20m \times 8m \times 20m$ ）、东滨河南路与怀贞路交叉口（ $10m \times 6m \times 10m$ ）、阳光大道与西滨河路交叉口（ $20m \times 8m \times 20m$ ）、迎宾大道与黄洋路交叉处的人工湖雨水调蓄设施（占地 4.43 万  $m^2$ , 容积 17.72 万  $m^3$ ）、人民路与永阳路交汇处的东沟河雨水调蓄设施（占地 2.22 万  $m^2$ , 容积 8.88 万  $m^3$ ）

### 3. 南召县主城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规划

南召县主城区包含老城区、新城区、产业集聚区三个区。

#### （1）老城区

现状排水以雨污水合流为主，部分主干道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较完善，初期雨水经截流后进入南召城区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结合最新规范标准本次规划的截流倍数为 2，因此须在合流制体系中增设调节池，雨季时承接初雨，晴天泵抽接入污水处理厂。远期建设初雨处理厂。

#### （2）新城区

现状排水以雨污水分流为主，排水系统较完善，该区域在城市下游水系，规划地块为远期或远景开发用地，主要考虑加大绿化覆盖率、地面渗流、低影响开发等措施控制径流污染，不设初雨调蓄水池。

#### （3）产业集聚区

区域河网发达，水系众多，黄鸭河从中间穿过。但因该

区域规划为工业区，初雨径流规划按重污染区域初期雨水就地滞留，以初期雨水经截流后进入调节池进入规划南召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第十七条 雨水资源化利用**

在雨水利用方面规划采取以下措施：

- 1.在学校、小区、大型公共场所等单位里面和道路两侧，兴建滞洪和储蓄雨水的蓄洪池。
- 2.改变绿化带的模式，使其具备收水功能。
- 3.建设屋面雨水集蓄与回用系统。
- 4.修建各种雨水入渗设施。

## 第六章 非工程措施规划

### 第十八条 防洪排涝指挥决策系统规划

防洪指挥决策系统主要包括防洪机构组织系统、预警预报系统、通信网络系统、防洪决策系统等。目前，南召县防汛指挥系统已基本建设完成，水雨情信息采集、城市积水监测、工程设施调度等各个系统有待进一步的完善。

#### （1）防洪机构组织系统建设

根据《防洪法》第三十八条“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组建由一名区政府领导为总指挥的城市防汛减灾指挥系统，领导全区防汛抗洪工作。

#### （2）防洪减灾决策系统构成

健全防洪减灾决策系统，汛期要充分利用预警预报系统的分析资料；组织专家对比进行科学分析，为领导正确决策作为参谋；并保证决策能够全面、准确、及时的贯彻实施。

### 第十九条 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及超标准洪水应对措施

县政府设立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防汛防台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县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县防指指挥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分管副县长任第一副指挥，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水利局、县人武

部和县气象局负责人任副指挥，县委宣传部、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融媒体中心、国网南召供电公司等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各成员单位在上级防指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防台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受县防指指挥委托，县防指办可组织会商部署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 **第二十条 其它非工程措施**

**(1) 加强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改善城市雨洪排泄条件，促进雨洪的资源化利用。**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高速发展，城市局部地区生态环境恶化，不透水地面面积不断增加。为改善城市防洪排水条件并结合水资源利用，应将水资源的合理调配、水灾害防御与水环境治理一起纳入城市规划与管理。具体措施可以参考日韩等先进发达国家的城市建设经验，建设雨水调节设施，在地下停车场建地下蓄水池，有条件的地方则建更大的防灾调节池；将城市绿地高程降至下水道进水口以下；改造排水系统，如设置上下两层双排水管道；道路和广场建设时考虑雨水的下渗，路面不用水泥，而是用石子或渗水的沥青等等，对于排洪和储蓄地下水有显著的效果。

**(2) 执行法律法规，完善防洪减灾的执法体系与相关制**

度。

在防洪减灾方面，国家与地方政府先后制定和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有《水法》《防洪法》《防汛条例》等，防洪减灾的执法主体主要是水行政主管部门、防汛指挥机构、法院。但在实际工作中防洪减灾的执法力度还不够，尤其是城市河道往往要让步与城市的建设，河道改线、河道水域侵占等行为的监督、监管缺位现象严重，执法主体的不明确造成的问题屡有发生。

因此，在进一步完善防洪减灾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的同时，制定详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执法体系与相关制度也是亟需解决的问题。尤其需要在城市河道管理、洪水保险、蓄滞行洪区的建设与管理、洪灾救济与补偿等方面制定专门的制度。

(3) 以科技为先导，加强防洪减灾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展科学研究，指导防洪防灾工作。

培养适应于水利科技的人才，大力表彰青年科技英才，为建设现代水利、可持续发展水利的支撑和保障。另一方面加强防洪减灾科研领域的投入，促进跨学科的联合攻关之，大力加强自身的学科建设，积极推进水利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4) 加强防洪防灾方面的宣传工作，强化风险意识，实现依法防洪和公众自觉防灾的良好结合。

防洪减灾工作需要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提高居民防灾

意识，使他们确切了解居住地区遭受洪水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宣传临时避洪减灾的各种办法。使他们在遭受洪灾时有必要的思想准备和应变能力，对于减少洪灾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人身安全方面的隐患尤为重要。

#### （5）推进洪水保险工作的开展。

防洪减灾管理的手段包括行政手段、法律手段、经济手段等。其中，经济手段最能调动区内居民积极性，同时可减轻政府行政管理的负担。

实行洪水保险，保险公司可根据灾情向投保单位或个人支付保险金实施经济补偿，以防止或减轻灾情蔓延和扩大。

#### （6）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海绵城市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海绵城市建设应遵循生态优先等原则，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在城市改造建设过程中，应贯彻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统筹自然降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系统性，协调给水、排水等水循环利用各环节，并考虑其复杂性和长期性。

#### （7）抢排强排城市积水

近年来局地强降雨造成城市积水，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主城区地势低洼地区，且受到河道洪水回水顶托、市政雨水管

网排水能力不足的影响，易造成涝灾，通过设置临时排涝设施，抢排强排城市积水，缓解城市内涝压力。

#### （8）建立河道轮疏机制

需建立河道轮疏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河道轮疏，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 **第二十一条 现行法规和管理部门**

适用于南召县河道水域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

### **第二十二条 水情监测与数据采集规划**

利用南召县已有的信息化系统（公共信息网）并与有关规划相协调，建立水情监测与数据采集系统，实现水情信息快速传输，处理和发布体系，以便实施动态监控和管理，充分发挥数字化、信息化在水情监测中的作用。

### **第二十三条 水工程管理与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依法确定有关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具体如下：

#### （1）河道堤防

根据国家有关水法规的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包括河道、两岸堤防护岸及其护堤地、防洪抢险通道及绿化带。管理带的宽度应根据河道的功能、重要性、堤岸等建筑物的安全稳

定，以及运行管理需要等确定。“两岸管理带宽度”为除河道以外，两岸的管理范围，是指从河岸线起算的管理带宽度，主要包括防汛抢险通道（可结合交通道路设置，道路与河岸之间须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和绿化带。

二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  $10\sim 20m$  内的护堤地。四、五级堤防的管理范围为堤身和背水坡脚起  $5\sim 10m$  内的护堤地（险工堤段可以适当放宽）。堤防的保护范围为护堤地以外的  $3\sim 10m$  内的地带。

## （2）闸、泵站

根据国家有关水法规的规定，水闸、泵站管理范围为已征用地带出水口外  $25m$ ，机房周围  $25m$ ，保护范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程需要确定。

## **第二十四条 工程管理制度与涉水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根据本区河道的特点，各河道管理机构根据管理范围和工作性质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河道堤防及护岸维护制度、河道管理范围划分确立制度、涉河临河建筑工程审批制度、河道水资源调度制度等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的要求，建设各类河道整治工程，跨河、穿河、临河的航道、桥梁、管线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

岸线规划及其它技术要求，不得危及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通畅，污染河道水质。

为加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的管理，确保江河防洪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在河道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建设项目对当地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

根据工程设计方案，评估涉水设施建设后的防洪影响范围、程度，并对消除影响的措施进行方案比较，推荐切实可行的补偿方案，明确涉水建筑物最低高度、最小跨度等限制性技术指标，确保河网整体健康运行要求。

## **第二十五条 规划地面临高控制**

中心城区结合城市开发建设，按照控规合理控制地面临高，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等重要区块可以适当提高地面临高，城市绿地、公园广场等一般区块适当降低地面临高，改善城市环境面貌以及提高内涝防治能力。

## **第二十六条 管理经费**

利规划工程属社会公益性工程，为了能维持正常运行，运行费部分依靠政府财政拨款支付。管理经费设想主要来自：

- (1) 地方财政予以单独列支。
- (2) 征收城市防洪设施配套费或建立防洪基金，使其取之于社会用之于社会，形成良性循环。
- (3) 在城市维护建设费中划出一定的比例作为管理费

##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 第二十七条 规划方案对环境的影响

#### 1. 规划对环境的有利影响

(1)保障防洪安全：城市防洪工程是城市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的防洪安全保障。防洪工程建成后，由于改变了城市防洪条件，使城市的防洪能力大大提高。城市的防洪保安问题将得到根本的解决，减免因城市防洪能力低而使城市经常遭受洪水侵袭所造成财产损失及造成的环境卫生差、水源污染、人群健康影响等问题。

(2)提高城区河道水体环境质量。防洪工程兴建后，由于防止了洪水对城区的冲刷，有利于城区的植被生长和小区环境绿化，而且施工结束后在堤线上种植一些常绿观赏植物，河道两岸绿化带的建设使城区绿地面积增加，有利生态环境的改善。绿化带的建设可以净化空气，降低噪声，改善景观，从而优化城市的环境质量。

#### 2. 规划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 (1)对水环境的影响

规划工程施工期间会产生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如管理、处理不当，会对施工河段的水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从而造成水质污染。但由于工程施工期比较短，因此，这种影响是暂时的，工程竣工后影响会自然消失。

##### (2)固体废物、废气和噪音对环境的影响

防洪工程建设过程中，防洪堤的填筑、料场的开挖，均破坏了局部植被，使生态环境遭受一些破坏。在建筑工程、堤防工程等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部分弃土、弃渣，若不采取措施，任意堆放，将会影响环境，应充分利用开挖的土石方，可将部分废弃土安置于弃渣场或填筑坑、塘，同时在弃渣场周围修建挡土墙等防护措施，以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流失而影响环境。

在施工过程中，各施工机械和机动车辆产生的施工噪声，燃油施工机械和机动车辆产生的尾气等废气，水泥、砂石料的运输和装卸与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将对局部范围内的大气质量、声环境质量等带来一些不利影响，但由于施工场地大多位于河边，造成的影响范围有限，受影响的人群主要为施工人员，对河道两岸及临近村落部分居民的影响则是短期的、暂时的。因此，只要做好施工规划、施工管理，加强施工区的环境保护和必要的防护措施后，影响可减至最小。

## **第二十八条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减轻洪涝灾害对南召县城区的威胁，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给城区人民提供一个较安全的生产、生活环境。控制保护区内自然环境的破坏，逐步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减少疾病的传播，促进经济生活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同时工程建设期的施工噪音、施工场地对市容的影响、工程占压地和拆迁与工程

的效益相比，是利大于弊，并且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措施使不利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从总体上看，本规划的实施对自然及生态环境是有利的，项目实施将有助于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良性生态环境。

## 第八章 水土保持

### 第二十九条 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预测

根据河道防洪治理工程建设施工特点和运营情况，造成的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工程建设期（施工期）和运营初期（植被恢复期）。

工程施工期：主体工程建设区河道治理、水工建筑物施工及机械碾压等原因，破坏了周边原有地貌和植被，扰动了土体结构，致使土体抗蚀能力降低，再加上部分施工材料及弃料松散堆放等，扰动原地貌，占压土地，土地裸露，破坏植被，极易造成水土流失。

运营期，随着植被恢复和表土土体结构的逐渐稳定，水土流失亦逐渐减少，经过一段时间可达到新的稳定状态。根据项目区气候、降水、土壤等自然条件特点，结合实地调查，项目实施后一年末植被（灌、草、乔）恢复可达到充分发挥防治水土流失的功能。

### 第三十条 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 1. 防治目标及责任范围

为了合理确定南召县城区防洪规划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范围，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中规定的“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一般包括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两个方面，结合工程的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拟

定工程的防治责任范围及面积，并征求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项目建设区：指建设项目的征地范围、租地范围和土地使用管辖范围，包括主体工程施工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区、施工道路防治区等。

直接影响区：指项目建设区以外因施工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直接影响的区域，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将建筑物所经水体两侧各 10m、弃渣场周围 5m 范围、堤线两侧各 5m 范围、施工道路周围 2m 列入直接影响区范围。

## 2.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和当地的自然条件，并结合各治理地点的具体情况，在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原则和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指导下，按照“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方针，坚持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采取挡渣及排水工程、场地整治工程、植物措施等进行综合治理。

## 第九章 投资匡算

此次规划投资匡算各项工程，对于有规划设计文件的单项工程直接采用设计文件投资；没有规划设计文件的单项工程，根据项目特性采用工程类比进行投资估算。河道治理工程，本规划中仅列相应堤防及护岸工程投资，其他投资也仅列入工程单项投资。

匡算工程总投资 9.5 亿元，其中：

白河干流整治 8km，每公里 1500 万元，共计 1.2 亿元；

黄鸭河干流整治 15km，每公里 800 万元，共计 1.2 亿元。

内河治理总长 25.5km，匡算投资 2.55 亿元，每公里 1000 万元。

山洪沟治理 7.4km，匡算投资 0.59 亿元，每公里 800 万元。

周湾水库投资 3.34 亿元（工程部分投资 1.85 亿元，移民和环保部分投资 1.49 亿元）。

6 座小水库库区清淤整治，每座 30 万元，共计 0.02 亿元。

2 座排涝泵站匡算投资 0.20 亿元。

非工程措施：总投资 0.40 亿元，包括建设城区防洪预警预报设施、健全防汛会商系统、储备防汛抢险物资等各方面经费投入。

## 第十章 经济评价

### 1. 有效提高防洪排涝标准，减免、减轻洪涝灾害损失

本规划批准实施后，通过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将建立起南召县城区较为可靠的防洪减灾体系，黄鸭河、白河可抵 50 年一遇洪水，内河防洪标准可提高到 20 年一遇，通过综合措施，城市防洪标准达 50 年一遇。经测算，年均防洪效益可达 2000 万元以上。随着经济的发展，其减免的损失还更高。

### 2. 社会、环境效益显著

本规划全面实施后，除可减免或减轻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具有较高经济效益外，还具有显著的社会、环境效益，主要体现在：

(1) 防洪安全是城市的基本安全保障，规划实施后可改善投资环境，为南召县经济的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2) 防洪排涝工程实施后，确保城乡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人民安居乐业，有利于社会稳定、协调发展。

(3) 过水利工程的合理调度，可改善城区水环境，提高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土地价值。

(4) 通过规划的实施结合通过河道生态环境与景观建设，为居民提供良好休闲场所。

总之，规划的实施，具有较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意见和保障措施

## 第三十一条 规划实施意见

建议优先实施黄鸭河、白河防洪治理工程和城区内河综合整治，抓紧推进周湾水库前期工作，及早建设发挥防洪效益。

## 第三十二条 保障措施

###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

为了切实推进南召县城区防洪工程的顺利建设，政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要建立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部门职责、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措施和投入“三到位”。

### （2）做好前期工作，加强项目管理

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任务重，前期工作是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重要保障。要加大前期工作投入，保证前期工作时间和勘测设计质量。对拟建工程项目，按照规划分工，分级管理，各负其责，建立科学的考评及管理制度，实行定期督查。

### （3）多方筹资，确保投入

城市防洪要切实保障河道治理资金投入，除了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的扶持力度外，拓宽资金筹措渠道，以满足项目加快推进的资金需求及管理力度。同时建立多元化的筹资体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到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和长效管理中来，以达到惠及民生的最终目的。

#### （4）加强监管，确保工程安全

城市防洪工程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因此需要加强全过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长期维护管理质量。工程开展前，各相关部门应对工程全过程制定严格的标准，规范质量监督管理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突发情况应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汇报，以便及时处理和协调；工程建成后，要做好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工程服务期限内的维护和管理。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三十三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册和说明书，批准后的规划文本和图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十四条 规划批准与实施

本规划一经批准，由南召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到该规划的重要性和权威性，切实保障发挥本规划对于加强规划建设管理、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城市雨水管线建设的引领作用。

### 第三十五条 规划的解释

本规划由南召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第三十六条 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南召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 **南召县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

## **( 2024-2035 年 )**

**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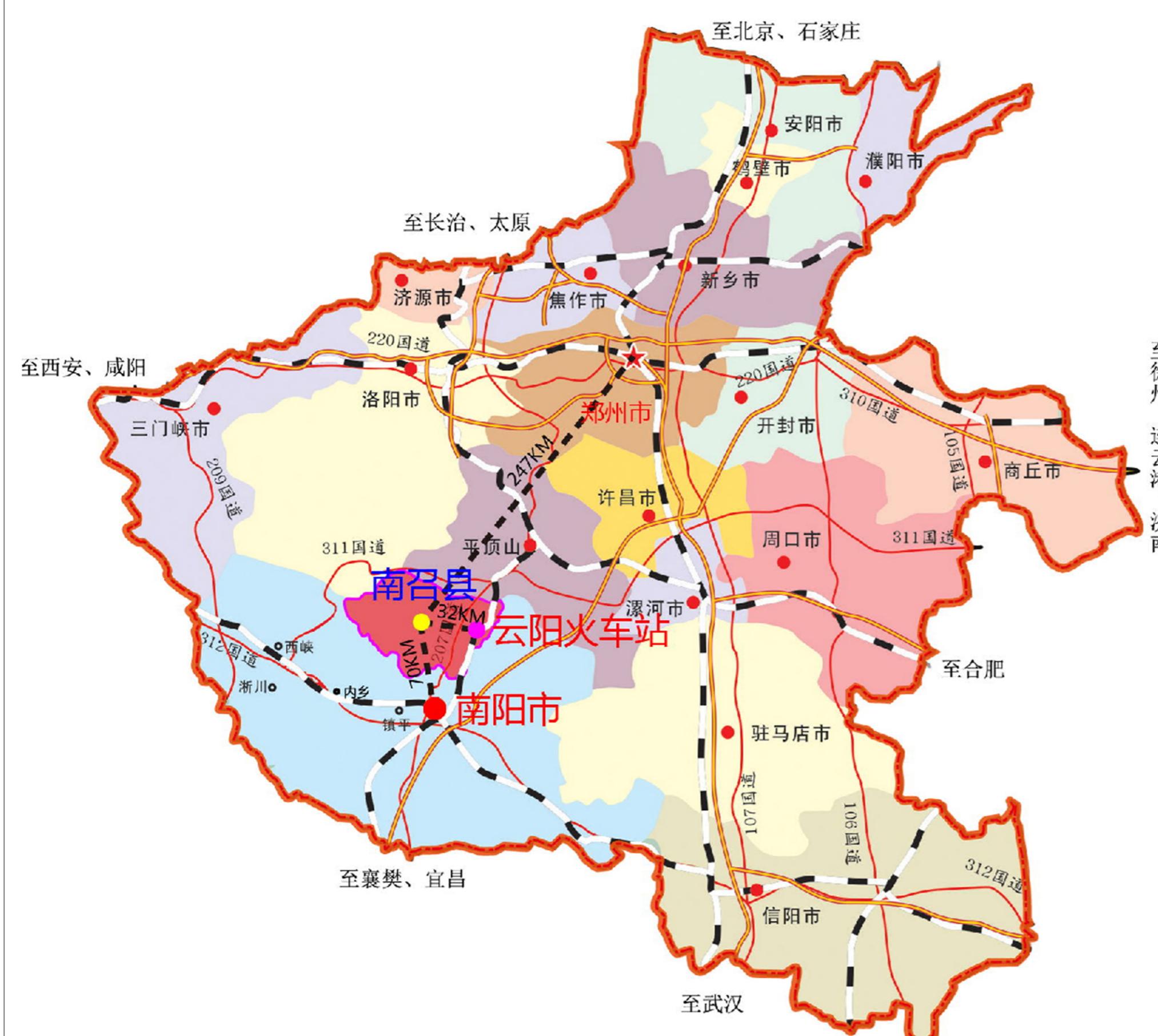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

##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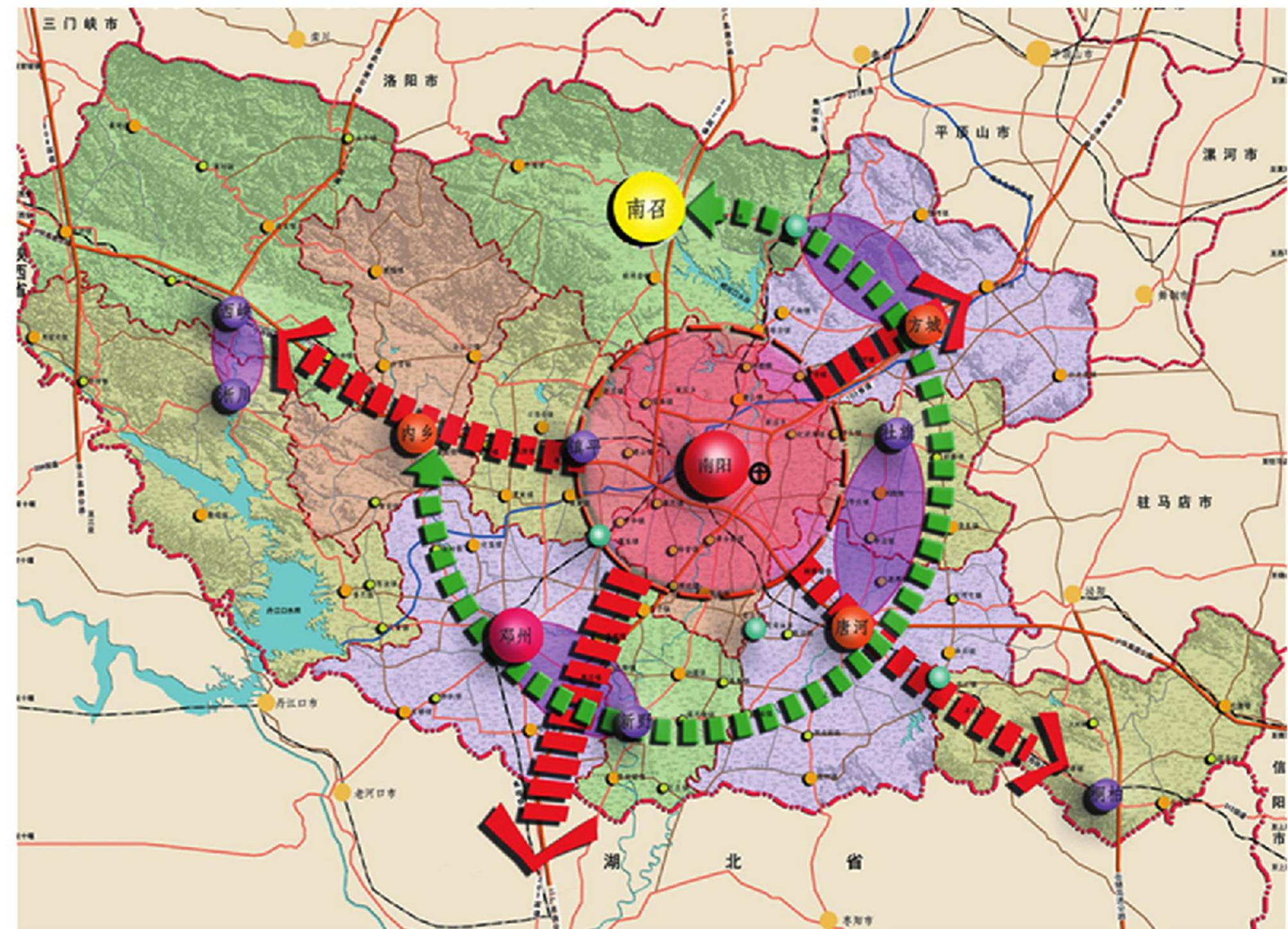
1. 城市区位图
2. 城市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3. 城市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4. 城市水系图
5. 现状防洪体系图
6. 城市洪水影响评价图
7. 城市河道蓝线规划图
8. 城市防洪工程规划布局图

# 南召县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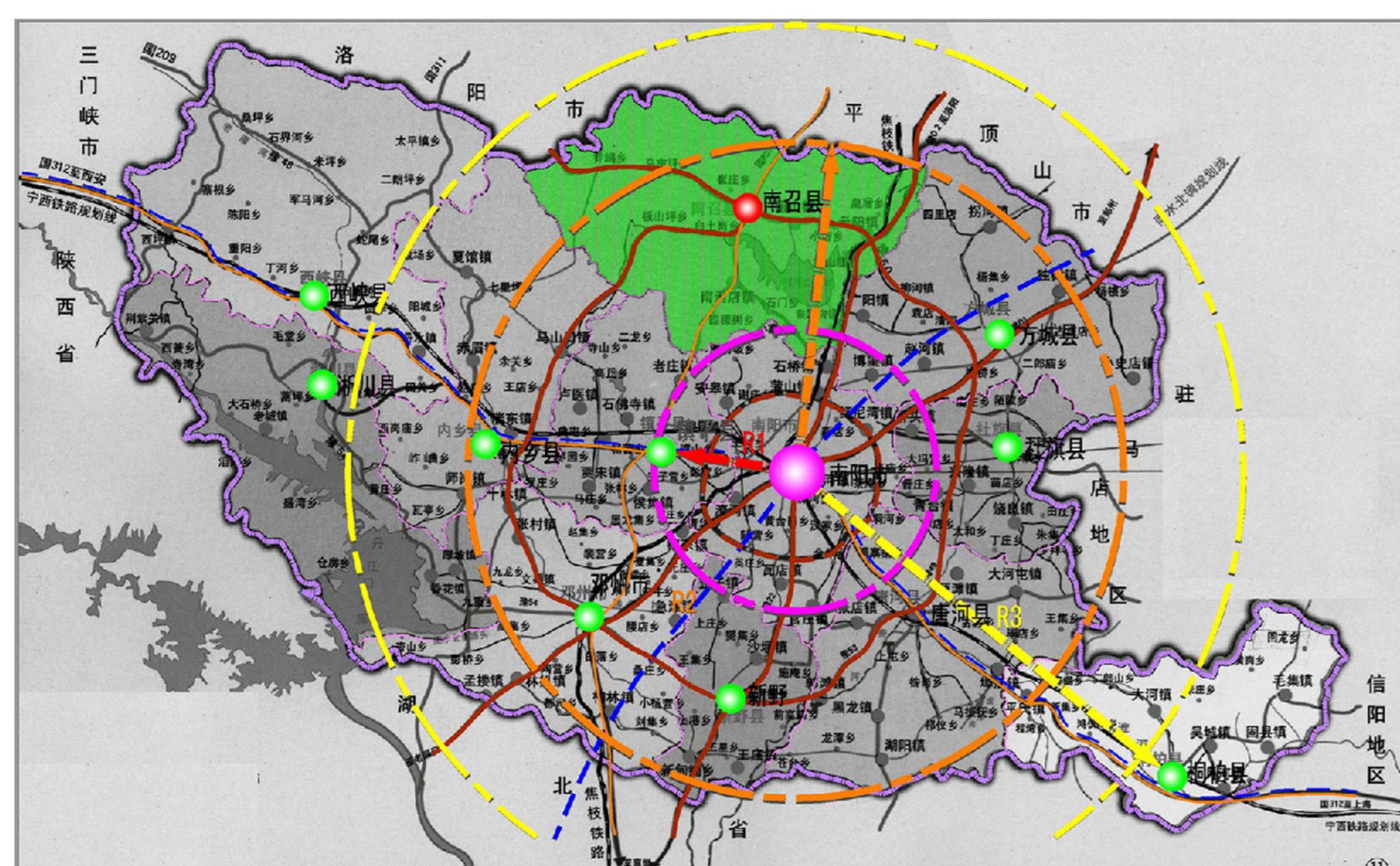
## 城市区位图



► 南召县在河南省的位置



► 南召县在南阳市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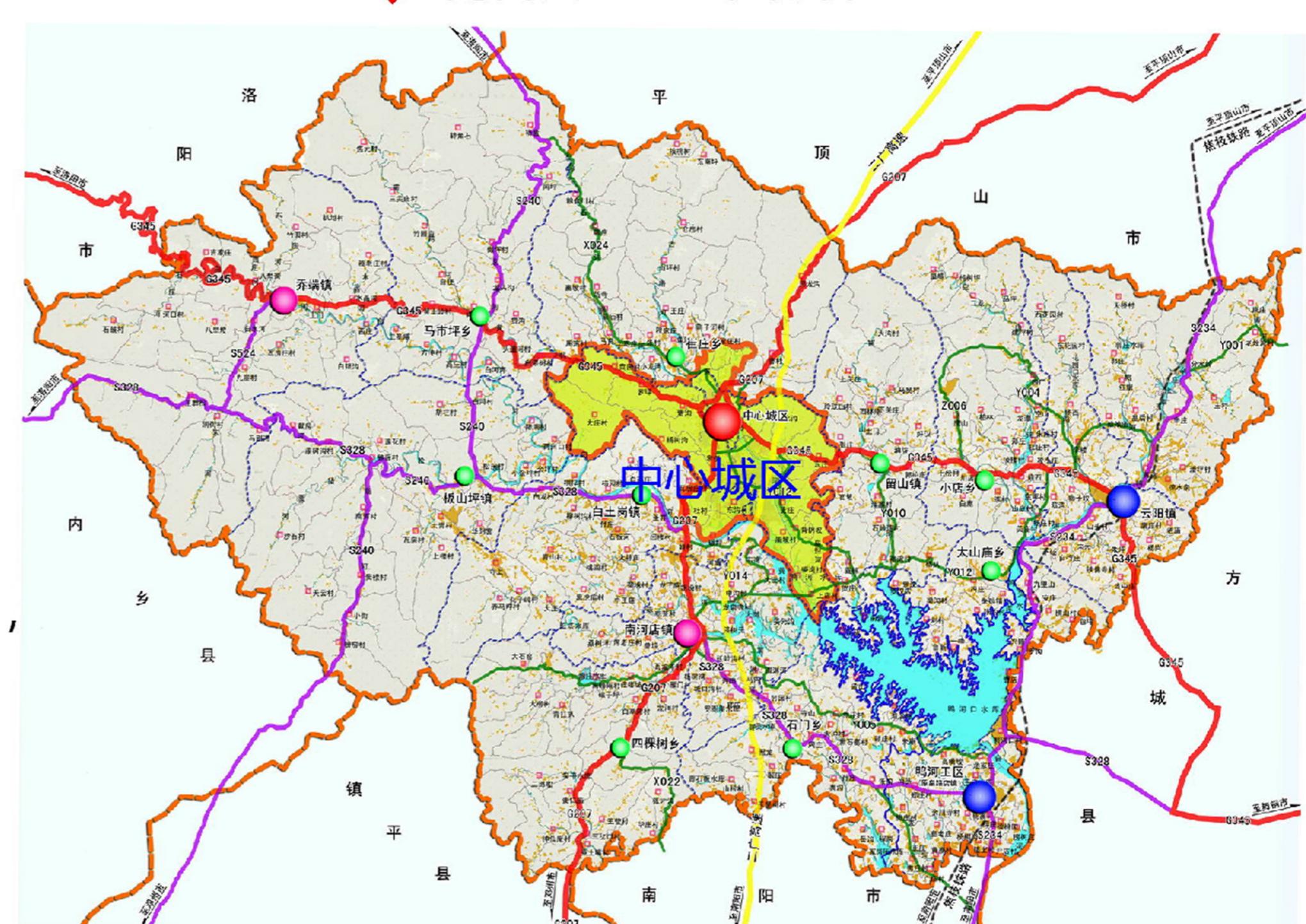
► 南召县经济区位分析



► 南召县生态区位分析

南召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隶属南阳市。北枕伏牛山，南临宛襄平原，史称“北扼汝洛阳，南控荆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县域以山地丘陵为主，俗称“七山一水一分田，一分道路和庄园”。南召县境有G207国道、二广高速公路、S231省道、S333省道、S331省道、S248省道，焦枝铁路从县境东部南北穿越县域。中心城区位于南召县域中部偏北，东临黄鸭河，群山环抱。北距省会郑州市247公里，南到南阳市区70公里，东距焦枝铁路云阳火车站32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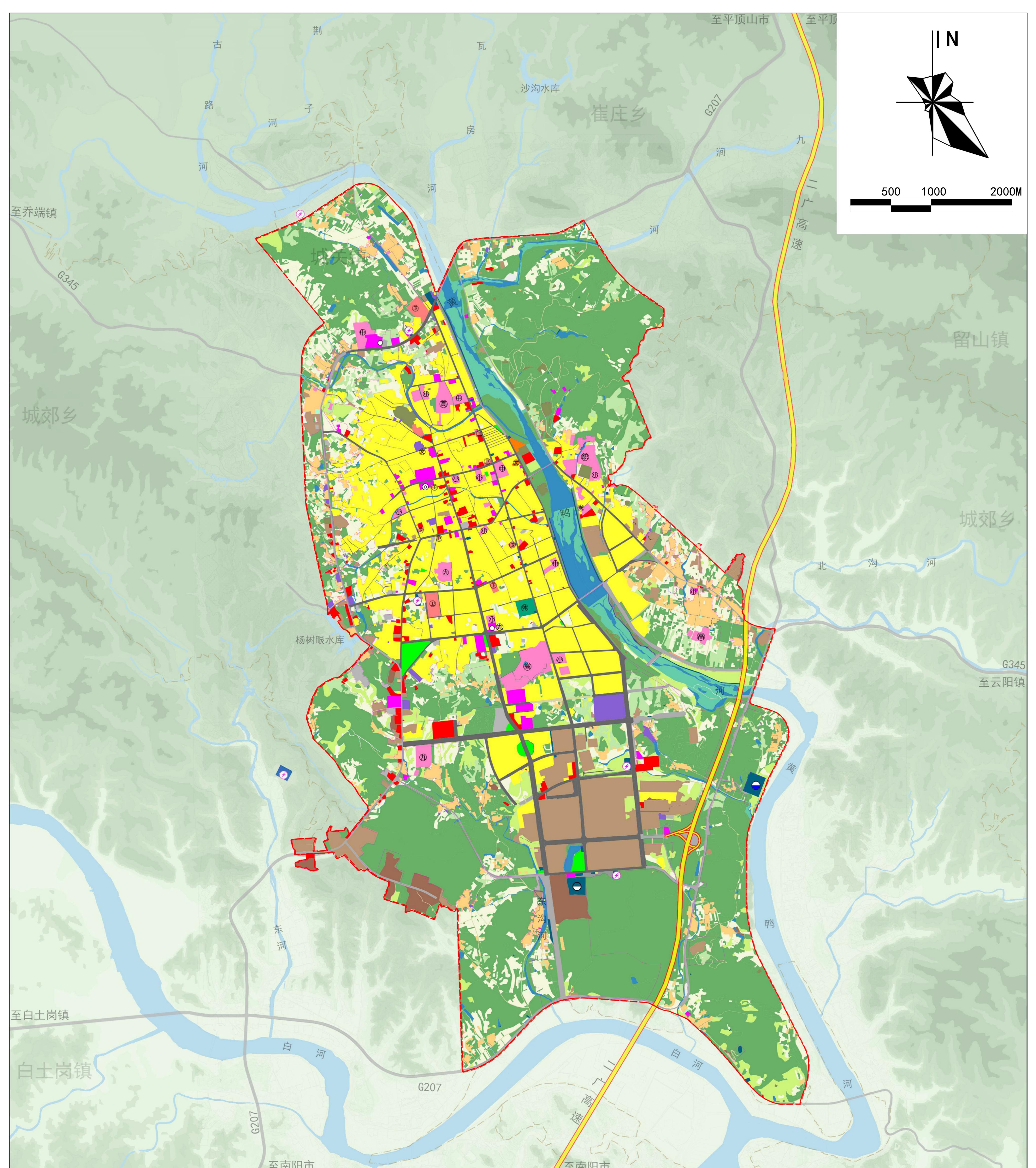
南召县位于南阳市区第二经济辐射范围区，在南阳市域中其生态地位突出，是南阳市的“大水缸”和“后花园”。



► 中心城区在南召县域的位置

# 南召县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24-2035年）

## 城市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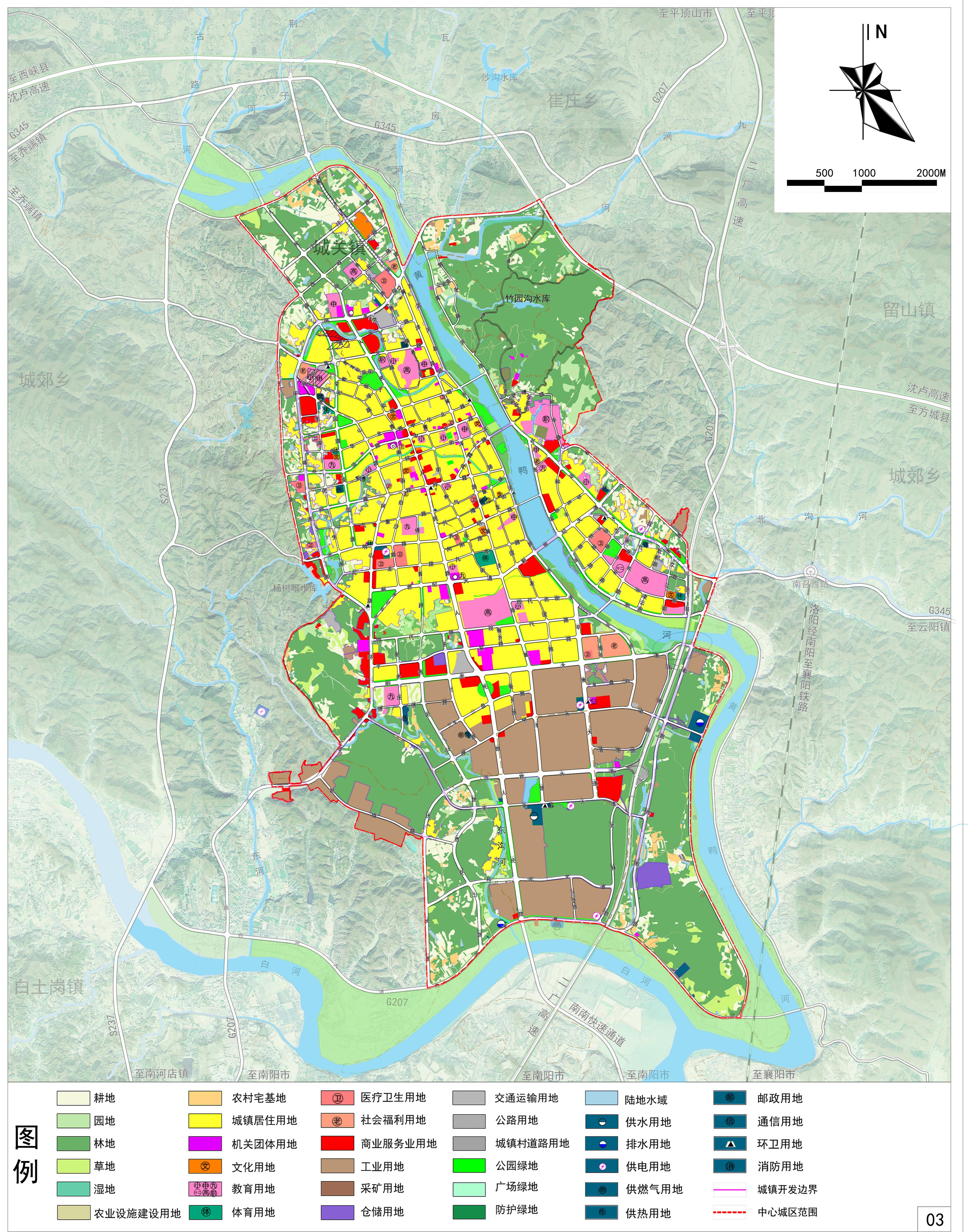


图例

02

# 南召县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24-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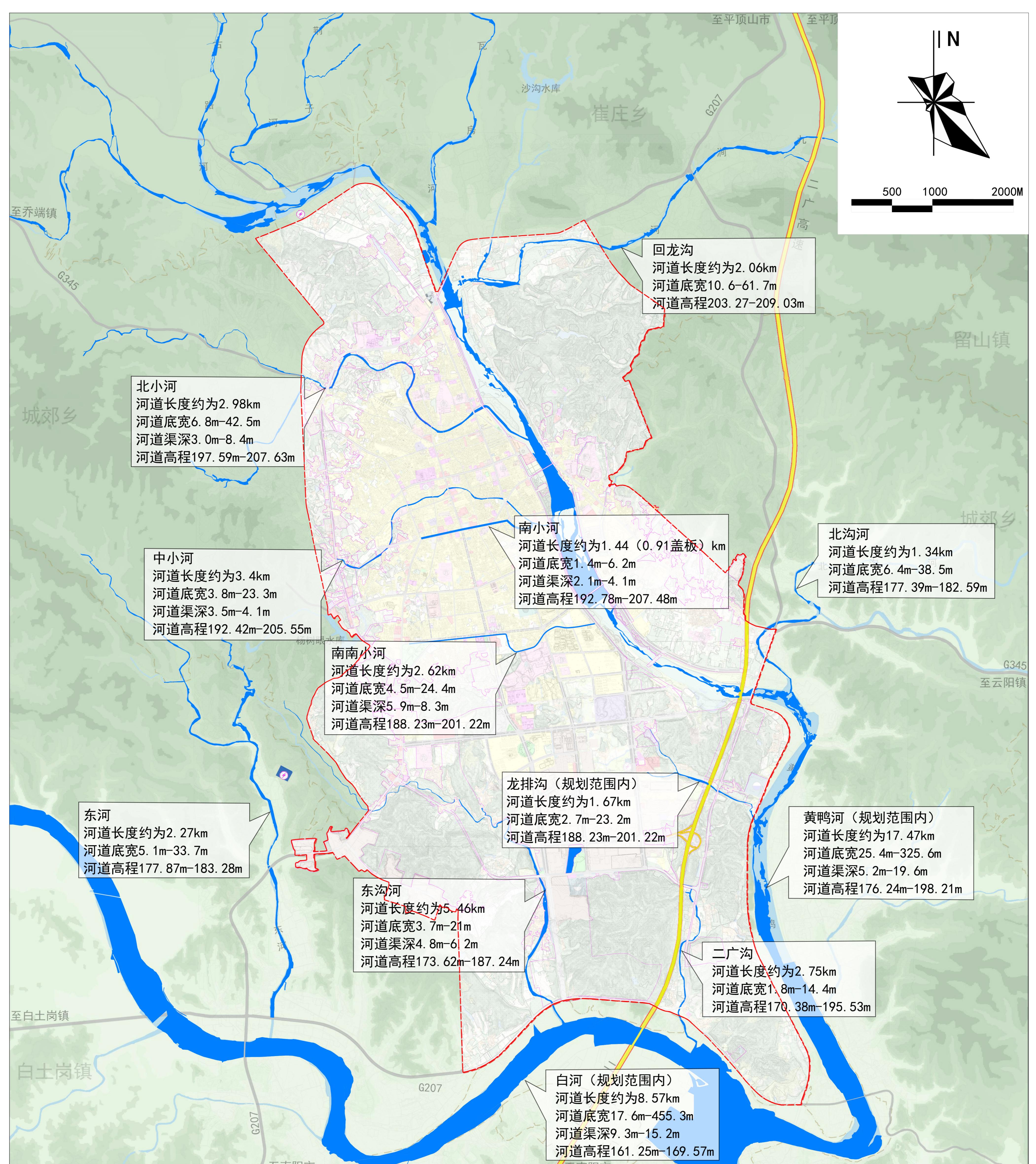
## 城市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图例

# 南召县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24-2035年）

## 城市水系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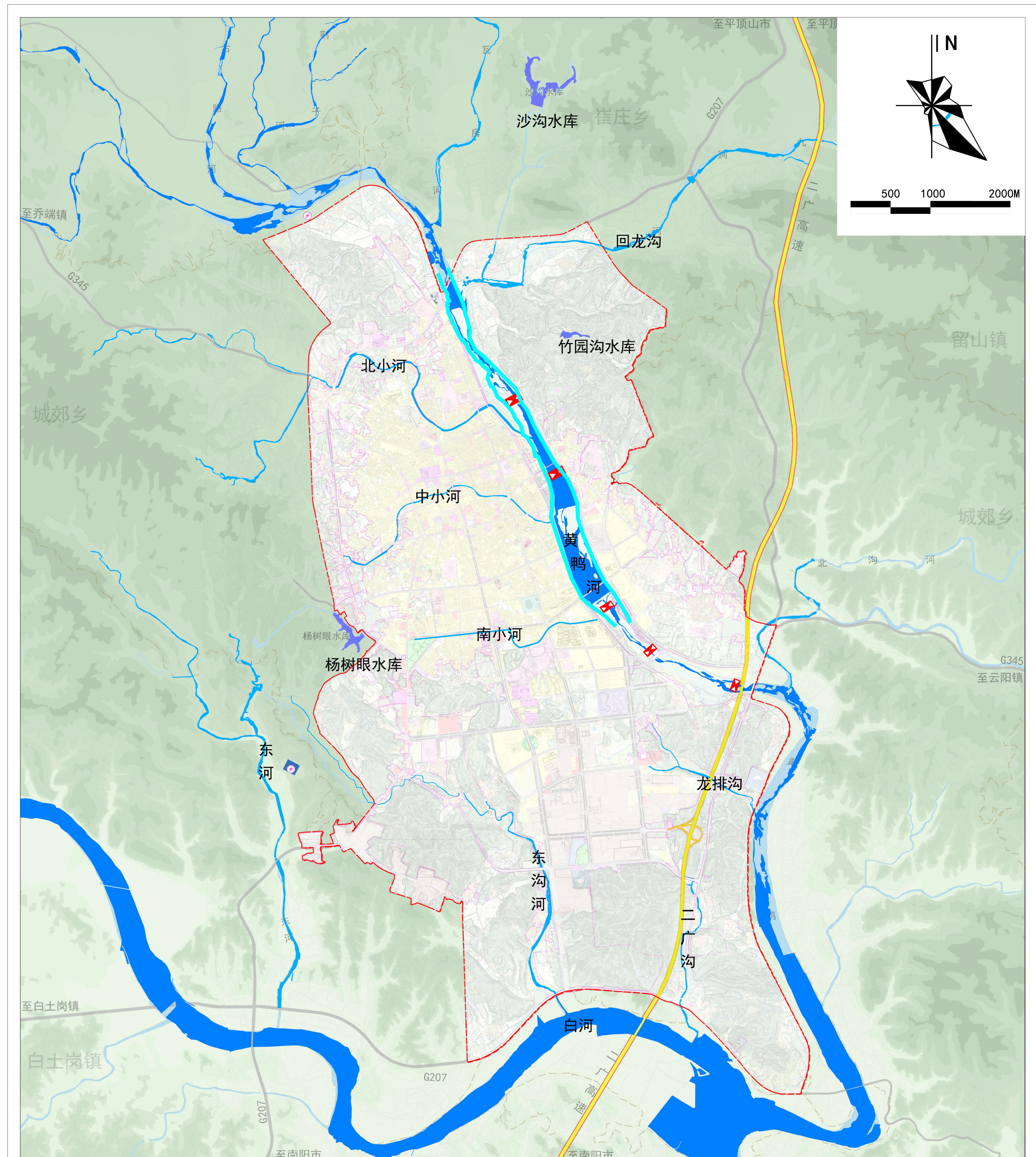
水域

城镇开发边界

中心城区范围

# 南召县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24-2035年）

## 现状防洪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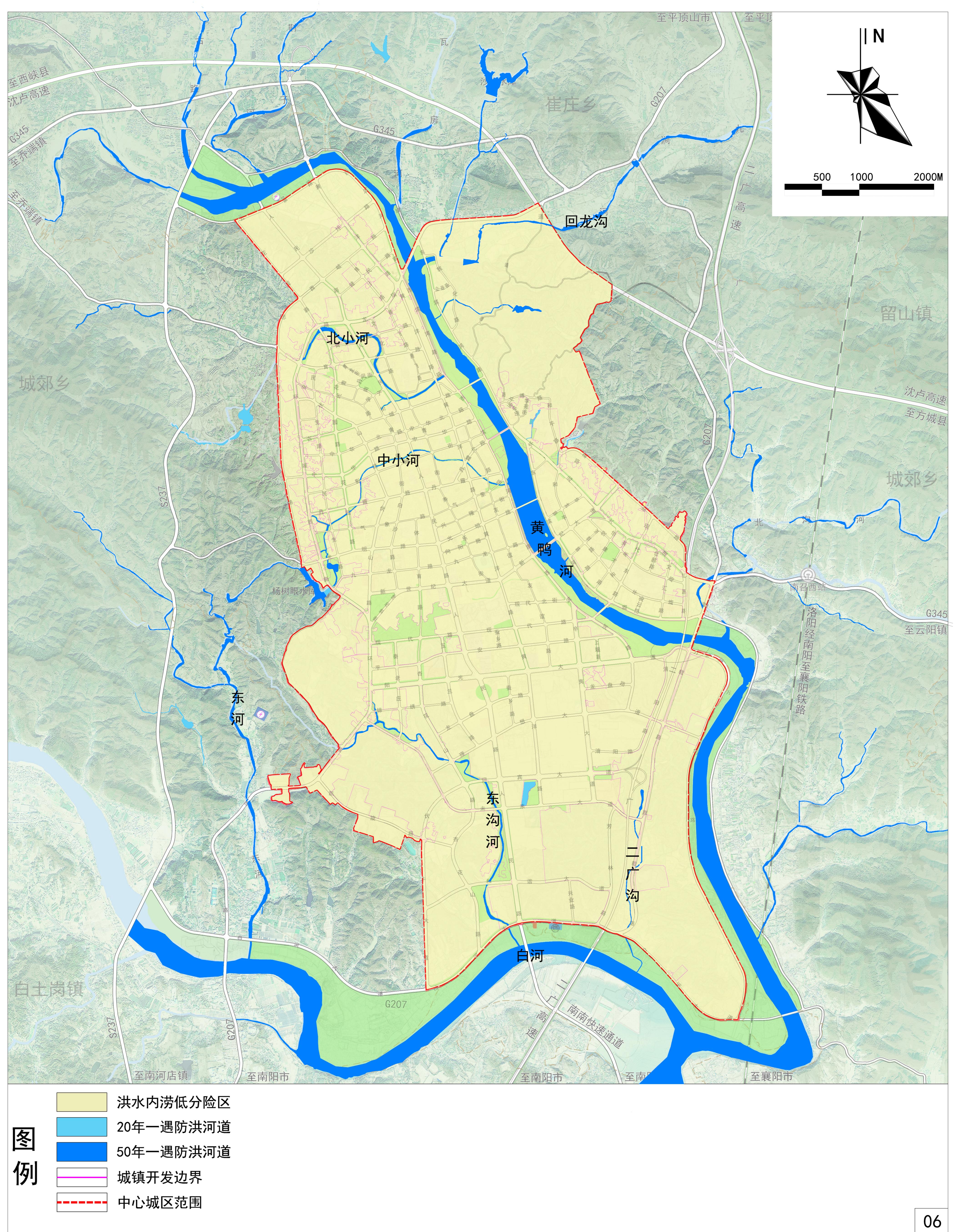
图例

	5年一遇防洪河道
	20年一遇防洪河道
	20年一遇防洪堤坝
	防洪水库
	橡胶坝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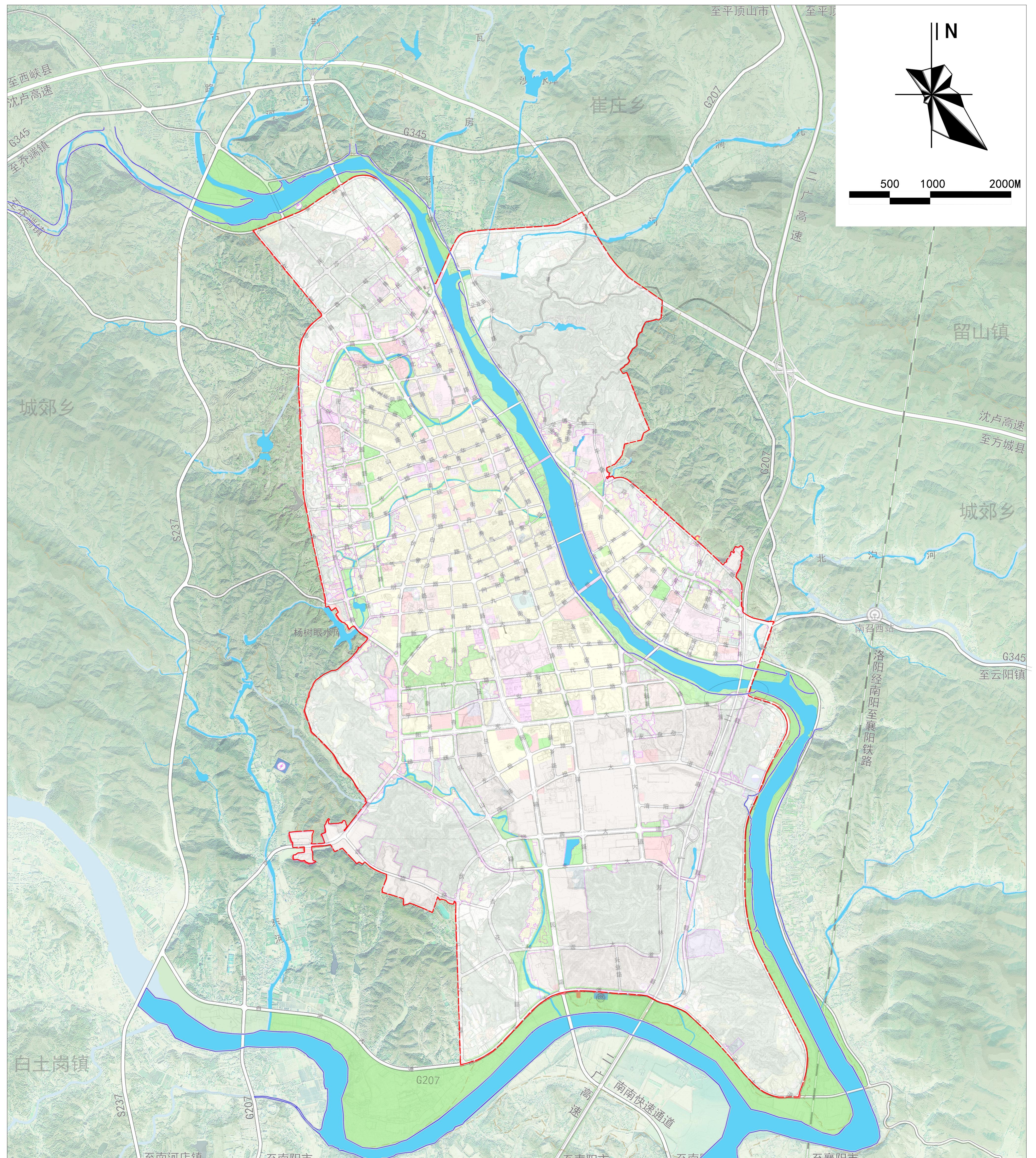
# 南召县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24-2035年）

## 城市洪水影响评价图



# 南召县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24-2035年）

## 城市河道蓝线规划图



# 南召县中心城区防洪排涝专项规划（2024-2035年）

## 城市防洪工程规划布局图

